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2號
承辦人：何伊喬
電話：03-5224163
電子信箱：m3089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竹企字第113233041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16158_1132330410A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石門水庫打撈之不具標
售價值漂流木」公告影本1份(撿拾期間：自113年5月6日
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不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請
協助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內民眾及各機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
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
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
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

副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(含附
件)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南投分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林
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(含附
件)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(含附件)、本分署烏來工作站(含附
件)、三峽工作站(含附件)、大溪工作站(含附件)、竹東工作站(含附
件)、大湖工作站(含附件)、森林管理科(含附件)、秘書室(請協助張貼公
告)(含附件)、經營企劃科(含附件)

